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学校评优评先工作安排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选拔本科生中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合我院本科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 评审委员会

土建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陈 博

成 员：杨 娜	蔡国庆	姜兰潮
王 萌	卢文良	马 蒙
陈 曦	蔡小培	汤笑之
王爱民	刘 艳	秦 莹
孙加宇	代启蒙	余 波
刘 奇	尹 健	胡恩瑞
宛洪宇	余德芑	王 荷
李峥嵘		

(二) 基本评选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与单项奖学金一致，即要求学生基本行为道德评价成绩居专业前 90%，上一学年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达到 60 分以上，无须“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三)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排名前 50%。

第三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教育部下拨名额除去当年“自强之星”符合条件直接获奖的名额，在剩余名额中单独拨出 1-2 个名额分给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具体评选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独制定。剩余名额按照 50%参考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 50%

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居专业前 50%的人数分配至各学院。

(四) 评选流程

1. 学院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组织答辩等工作。

2. 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选办法。

3. 学院范围内发布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选办法和评选通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学生的参评资格，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5.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学习成绩专业排名，根据名额 1:1.5 以内（四舍五入、并列增补）的比例组织公开答辩，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 1 名、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6. 现场公布答辩成绩，以总成绩排名确定评选结果，总成绩中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占比 70%，答辩平均成绩占比 30%。答辩要求如下：候选人以 PPT 展示的形式陈述自己在上一学年中学习、生活、科研、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分享自己的经历与感悟，限时 3 分钟；现场评委根据候选人个人风采展示的表现针对性提出问题，候选人现场答辩。

7. 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8.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本办法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